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3%。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4日。

截止本次质押登记日,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0%,除本次质押股份数6,000,000股外,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资产”)的减持通知,荣安资产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100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40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减持均价为31.61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本次减持后荣安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1,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8	31.6	840	2.71
	大宗交易	2015/6/8	31.62	700	2.25
	集中竞价	2015/6/8	38.59	0.01	0.00
	合计	-	31.61	1,540.01	4.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荣安资产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荣安资产(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荣安资产无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荣安资产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荣安资产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荣安资产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外,荣安资产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由于荣安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后续减持将不再予以公告。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通讯地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15,400,100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营业执照号	360300210033892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5日至2019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	王荣安持股40%;胡明智持股16.67%;苏友持股16.67%;夏海持股13.33%;王卫持股13.33%。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通讯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王荣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求,拟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4.96%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浩宁达2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74%,不再是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00,100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400,0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股,减持均价为31.61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8	31.6	840	2.71
	大宗交易	2015/6/8	31.62	700	2.25
	集中竞价	2015/6/8	38.59	0.01	0.00
	合计	-	31.61	1,540.01	4.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	8.7	1,159.99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浩宁达股份为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00万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荣安资产(原名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荣安资产无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荣安资产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楼34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00,000股 持股比例: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40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4.96% 变动后数量:11,599,900股 变动后比例: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2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邢福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6月29日14: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2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并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安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2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6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08

3、投票简称:金谷投票

4、在投票当日,“金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了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双

联系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82207678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邵九林　周绍妮　胡国强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上接B7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复牌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将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云来斯堡酒店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交易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卡奴迪路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鲁华银等九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及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5.0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议案

15.02 关于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6.《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或O2O项目的议案》;

16.01 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5年6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2、8、15、16需分项表决,议案1至1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2至4、议案6至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至10、议案13至1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6月22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83963777　　传真:020-37873533

信函请寄予以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1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27)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6	卡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组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08	上市交易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3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8.01	关于公司与卡奴迪路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1
8.02	关于公司与鲁华银等九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增加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及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5.00
15.0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议案;	15.01
15.02	关于投资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15.02
16	《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或O2O项目的议案》;	16.00
16.01	关于投资时尚买手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16.01
16.02	关于投资时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16.02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